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后进行，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风险提示”。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在动力电池制造、储能系统制造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后进行。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法及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5、法定代表人：李瑶

6、注册资本：2,432,524,564 元

7、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30 日

8、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简介

坚瑞沃能是一家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动力锂电池上市公司，其研发和生产的电池在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相互扶持，共同在动力电池制造、储能系统制造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为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协议的基础。

（二）合作模式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加强在以下几方面的合作：

1、在双方的储能业务领域的合作关系中，甲方侧重于电池组和储能系统的制造，乙方侧重于锂电池电芯的制造；

2、在双方的动力电池领域的合作关系中，甲方主要以生产三元锂电池为主，乙方主要以生产磷酸铁锂电池为主，双方将以对方产品为该类型电池作为首选采购对象；

3、双方在高端圆柱电池方面凭借各自优势进行产能互补，进一步增强18650、21700、32650型锂电池的市场覆盖面；

4、双方在资本市场和投资领域进一步合作。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联席会议，谋划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原则方案，协商解决双方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将视具体情况在具体项目层面或其他领域展开，并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立相应的现场运作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

双方围绕各自在新能源产业链等产业上的布局，积极追踪市场动态和项目信息，依托合作协调机制全面沟通各自发展状况，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共同推进合作项目的发展。

（三）其他

1、本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后进行。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

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如相关协议涉及甲方或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署、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资源共享与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本次合作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动力电池制造、储能系统制造等领域的技术及规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协议名称	公告日期	进展情况
1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6月6日	具体合作方案尚在谈判中
2	MetalsTech Limited	约束性交易条款	2017年12月9日	2018年2月1日，公司向MTC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并于同日对外披露。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30日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拟终止本协议，正就终止协议进行沟通。

4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8月28日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并已设立项目实施主体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9月29日	2、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7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并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6	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11日	3、公司已办理完成迁址三门峡市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5日	4、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共识，各方参与、支持、协助公司推进自身债权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01,319.78万元，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68,736.19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32,583.59万元。
8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3月30日	5、新疆80MWh储能项目已并网，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其他项目。

9	中联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15日	湖南 20MW 项目已开展合作,正在实施中,同时正在积极推进其他项目。
10	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5月7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与河南新动能猛狮签署了《借款合同》,河南新动能猛狮拟向公司提供7亿元的综合授信金额,用于公司锂电池生产线建设及电站项目建设。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在未来三个月内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坚瑞沃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